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国教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 奖学金实施细则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:

《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(修订)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 2023 年 3 月 28 日

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 实施细则(修订)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来华留学生(以下简称留学生)培养质量、吸引更多优秀留学生报考我校,经研究,在已设立"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新生奖学金"基础上,决定设立"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"。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留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同时设立"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助学金"。

该奖助学金的申请受理、评审和管理工作均由"南京林业大学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"负责,并委托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实施。 为做好此项工作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

- 1.在校正式注册的在籍在读留学生(含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语言生等),但不含一年级学生。
- 2.已获如APFNet奖学金、江苏省政府奖学金(全额)等校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及语言生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一、二、三等奖评选,但可参加汉语学习优胜奖、文体及社会工作单项奖的评定。

二、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1.申请基本条件:

(1) 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;

- (2) 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, 品行端正, 尊敬师长, 团结同学;
 - (3) 遵守学校留学生公寓(含校外住宿)的各项管理规定;
- (4) 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(不含弹性学制范围),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学习成绩优秀;
- (5) 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 实践活动;
- (6) 在学术活动、文体活动、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:
- (7) 努力学习汉语,通过HSK考试笔试四级或口试中级以上者。

2.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

(1) 一等学业奖学金

本科生(含专升本):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及校内住宿费, 提供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;

硕士研究生: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及校内住宿费,提供生活补助费(1000元/人/月,按10个月计发)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;

博士研究生: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及校内住宿费,提供生活补助费(1500元/人/月,按10个月计发)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(2) 二等学业奖学金

本科生(含专升本):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:

硕士研究生: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;博士研究生:全额资助该学年学费、基本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(3) 三等学业奖学金

本科生(含专升本):奖金5000元人民币/人;

硕士研究生:奖金8000元人民币/人;

博士研究生:奖金10000元人民币/人。

(4) 汉语学习优胜奖

奖金800元人民币/人。

(5) 文体及社会工作单项奖

奖金500元人民币/人。

3.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

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控制在具备申请资格留学生总数的70%以内,其中一等奖15%,二等奖25%,三等奖30%。汉语学习优胜奖按照获HSK证书(五级)实际人数计发。文体及社会工作单项奖奖励人数控制在10%以内。

4.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申请人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,同时提供上一学年成绩单、HSK等级证书、发表论文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评奖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申报评选奖学金:

- (1) 上一学年考试科目中有一科及以上旷考或有补考且未通过者;
 - (2) 研究生留学生未按计划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者;
 - (3) 提交虚假申请证明材料者;
 - (4) 休学但保留学籍者;

- (5) 非健康原因无故离校或者旷课,或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:
 - (6) 违反校纪校规及受处分者:
 - (7) 违反居留许可等法律法规,情节严重者;
 - (8) 不按时缴纳学校各项费用者。

三、助学金评定细则

- 1.资助对象:用于资助我校无不良表现但家庭经济困难的来华留学生。
 - 2.资助标准:每人2000元人民币/年。
 - 3.资助名额:控制在具申请资格留学生总数的10%以内.
 - 4.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 - (1)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;
 - (2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, 无恶意欠费:
 - (3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:
- (4) 家庭经济困难(如父母双亡,或出身单亲家庭,或 在校期间家庭突发变故),生活简朴。
- 5.在校学习期间,来华留学生如突发意外伤害或身患重病,可临时申请助学金,需由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,报学校国际化领导小组批准。

四、奖助学金评定时间

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,申请人每年9月15日前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,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证书及论文等证明材料的有效期自上学年9月15日至本学年9月14日。

评定结果在校国际教育学院网站(http://iec.njfu.edu.cn)公示一周后,公布获奖者名单并向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及发放奖学金。助学金原则上与学业奖学金同期评定,如有特殊情况,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,报学校国际化领导小组批准。

五、来华留学生学费减免细则

- 1.与我校有校际合作项目的来华留学生,学费在协议中如有明确规定,则按项目协议所确定的标准执行。
- 2.对获"南京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"的留学生,将对学费适当减免,原则上学费减免60%,特殊情况由来华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,报学校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六、附则

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,原办法废止。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南京林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。